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8月29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苏宏宝,股票代码:002071)近期涨幅较大,为避免二级市场大幅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于2013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自查,目前已自查完毕,现将自查结果予以公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本公司于2013年8月9日刊登的《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的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自2013年8月1日起披露《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被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撤回IPO申请文件的情况说明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于2012年5月初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IPO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中旬受理其IPO申请;

2012年5月长城影视收到中国证监会IPO反馈意见,并于2012年12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IPO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3年5月下旬长城影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核,申请中止审核主要是由于截止2013年3月专项核查及补充2012年度报告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故长城影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核;

2013年5月中旬在长城影视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项目审周期等因素考虑,2.长城影视预计行业扩张与整合效果明显加速,3.文化产业大发展的背景下,长城影视面临着重大的历史机遇,希望拓宽融资渠道,拓展更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故,长城影视决定撤回IPO申请材料,探寻其他本运作方式,以实现公司A股资本市场的对接。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此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3-044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自查及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复牌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本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公告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如下事项:

1. 单部电视剧对长城影视的业绩影响较大

电视剧制作机构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当年首次发行的电视剧产品,而电视剧制作机构单一年度的出品发行规模相对有限,年度收入来源相对集中,单剧收入对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存在较大的影响。

如果长城影视的某部拍摄项目未能获得市场认可,导致该剧盈利不高或者亏损,则长城影视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可能受到重大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

2. 长城影视采取的独家投拍模式

在报告期内,长城影视投拍的电视剧主要采用独家投拍的模式,而未采用部分同行采用的联合投拍的模式。在独家投拍的情况下,长城影视独享电视剧投拍的收益,独担电视剧投拍的风险。

电视剧投拍具有一定的是风险,如若投拍的电视剧未能盈利,则长城影视独家投拍的模式可能给长城影视的当期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3. 长城影视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长城影视的客户主要为各大电视台及主流视频网站,客户集中度较高。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至4月,长城影视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40%、65.98%及75.78%。

长城影视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4. 长城影视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长城影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长城影视主要通过增加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快资金回笼以及尽量实现电视剧预收款等方式来平滑应收账款回收带来的资金波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期这种状况将继续保持,这一方面将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可提升资金成本和财务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出现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长城影视存货占比较高

长城影视存货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长城影视存货主要由处于拍摄制作阶段的产品以及取得发行许可证尚未结转完成的库存商品构成,在产品制作完成并

取得发行许可证后结转入库商品,而库存商品则根据电视剧的销售情况结转成本。

长城影视仍处于拍摄制作阶段的产品能否顺利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获得发行许可证的不确定性,获得发行许可证后的库存商品能否顺利销售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虽然长城影视史上未出现存货获得发行许可证或获得发行许可后滞销的情形,但是存货仍面临主管部门的审查或者市场需求变化而引起的销售风险,存货金额特别是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长城影视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风险。

6. 长城影视编剧、导演和演员的用工模式

编剧用人工雇佣专职人员,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按揭酬聘等多种方式;导演的用工形式包括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按揭酬聘等,但相关导演均为专职公司工作;主要演员的用工形式主要是按揭酬聘,演员一般均为专职公司工作,仅演员蒋林静为公司专职员工。另外,长城影视吸收了众多编剧、导演和演员作为公司股东。

7. 长城影视的关联交易情况

长城影视控股大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诸暨长城国际影视网动漫创意园有限公司、滁州长城国际影视动漫旅游创意有限公司等均经营影视基地业务,目前长城影视的影视基地尚未正式运营。

长城影视的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尚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本公司首次发行的电视剧需要在获得广电总局颁发的许可证之后方能销售,故存在公司拍摄的多部电视剧在不同的季度获得发行许可证后销售不均衡的可能性,从而导致长城影视的业绩在不同季度之间的可能存在较大波动。

长城影视所从事的电视剧业务具有典型的“轻资产”特点,生产经营活动中投入的资金较少形成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而多以流动资产的形式存在,这决定了电视剧业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小且持续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

另外,影视剧制作机构在拍摄制作过程中的采购及供应商结算通常是同步于影视剧拍摄制作过程,即时发生现金流出,因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当期流入和流出不匹配,从而导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负值或者低于当期净利润。

10. 电视剧集中发行权对业绩波动的影响

长城影视报告期的电视剧发行收入主要由在当期首次发行的电视剧构成,本公司首次发行的电视剧需要在获得广电总局颁发的许可证之后方能销售,故存在公司拍摄的多部电视剧在不同的季度获得发行许可证后销售不均衡的可能性,从而导致长城影视的业绩在不同季度之间的可能存在较大波动。

1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北京天马和长城纪实

长城影视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非凡持有北京天马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马”)50%的股权,北京天马的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其实际业务主要是派驻人员管理中国电影电视艺术研修学校;

北京天马持有浙江长城纪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纪实”)48.39%的股权,长城纪实主要从事杂志代理发行业务。

长城影视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非凡持有北京天马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马”)50%的股权,北京天马的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